



金山卫镇镇级建筑垃圾分拣点存量建筑垃圾填海项目(第二次) 商务响应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 上海春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(单位名称)的 金山卫镇镇级建筑垃圾分拣点存量建筑垃圾填海项目(第二次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金山卫镇镇级建筑垃圾分拣点存量建筑垃圾填海项目(第二次)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程渣土和拆房垃圾道路运输(金山区陆域范围)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春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0 人, 营业收入为 1596.01436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588.278722 万元, 属于 小型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_____ (标的名称), 属于 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___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……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春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6月25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响应描述

(供应商未输入)

匹配点 **温馨提示: 匹配点仅供快速定位, 不能作为否决原因**

1

审查结论

符合 不符合

上一审查项

下一审查项